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①《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②《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③《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

④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

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到期后重新申请及部分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